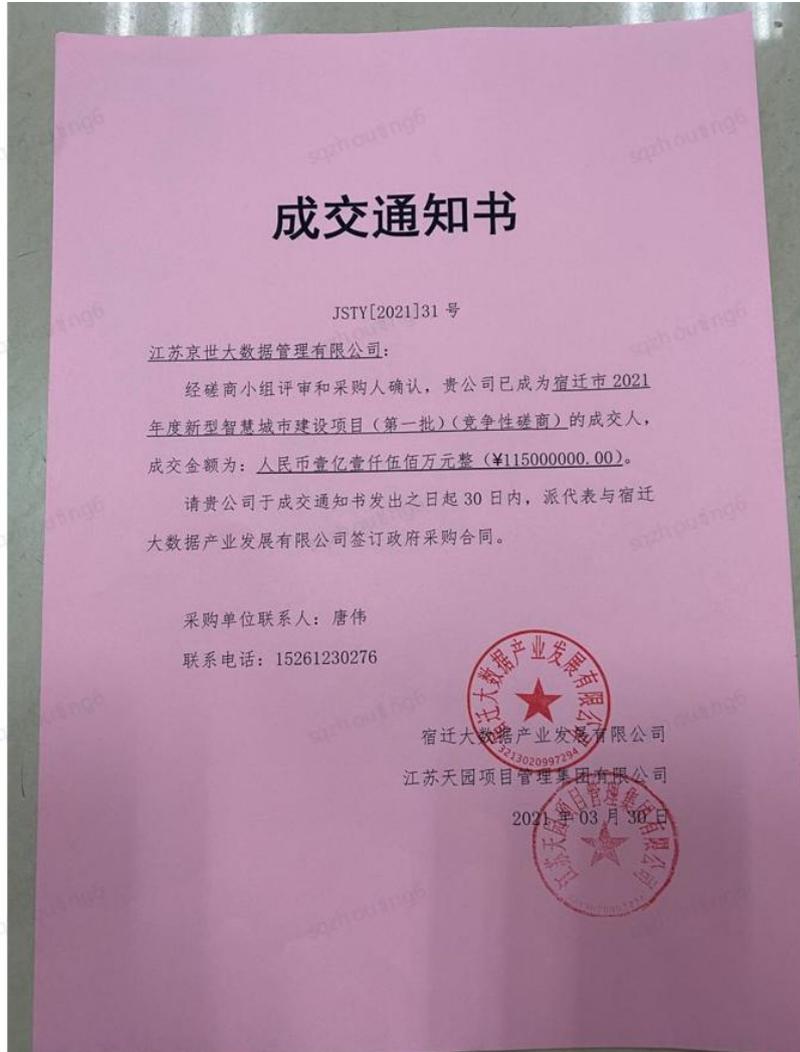


十四、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	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 亿元
2	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	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70 万元
3	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380 万元
4	沭阳县“一网管全域”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沭阳县大数据中心	947 万元
5	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784.7 万元

14.1 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 年第一批 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

编号：大数据[2021]01 号

甲方：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办公大楼 12 层 1202 室

电话：(0527)81686002

乙方：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242 室-YS00460

电话：13655192751

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一般约定

（一）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甲方（建设单位）和乙方（中标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3 成交通知书：指甲方（建设单位）通知乙方（中标单位）中标的函件。

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

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建设单位）和（或）乙方（中标单位）。

2.2 甲方（建设单位）：指与乙方（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当事人。

2.3 乙方（中标单位）：指与甲方（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当事人。

2.4 合同总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5 合同产品：指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软件平台及配套设备、备件、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数据服务及所有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2.6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产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护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说明文件。

2.7 安装：指将合同产品安装到在服务器和终端上。

2.8 调试：指在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对合同产品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2.9 测试：指在合同产品调试完成后，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的方法。

2.10 验收：指合同产品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甲方（建设单位）作出接受合同产品的确认。

2.11 技术服务：指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项目终验前，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12 售后服务期：指合同产品完成项目终验验收后，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产品故障的期限。

2.13 售后服务：指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中标单位）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服务。

2.14 系统

(1) 系统：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

(2) 安装地址：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服务器和终端。

2.1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

一天是法定周末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16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

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周末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当外文与中文理解发生争议时，以中文内容为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联络

1. 甲方和乙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甲方联系人：唐伟

联系电话：(0527)81686002

联系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办公大楼 12 层 1202 室

乙方联系人：周捷

联系电话：13655192751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242 室-YS00460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单位即视为送达。

（六）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 年第一批启动项目分为“公共基础提升、数据治理服务、智慧应用场景”三个类别、共 13 个专项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价（元）	税率
1	政务云增容提质服务			6%
2	时空数据基础应用平台开发服务			6%
3	城域物联感知端建设开发服务			6%

4	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治理优化服务	1	6%
5	市域治理一张图开发服务	1	6%
6	智慧城管平台提升服务	1	6%
7	可信电子证照平台开发服务	1	6%
8	宿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开发服务	1	6%
9	智慧应急开发服务	1	6%
10	企业服务云平台开发服务	1	6%
11	智慧医保开发服务	2	6%
12	互联网+阳光招生服务	1	6%
13	智慧信访开发服务	1	6%
含税总价(元)		115,0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108,490,566.04	

1.系统部分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宿迁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项目 2021年第一批启动项目(以下统称为“系统部分”)13个专项的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发、安装、运行、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按各专项建设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各专项的开发和配套技术服务。本合同项下开发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

1.1 技术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经甲方同意的详细系统开发服务计划项下的使用要求。应达到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并保证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应需求。

1.2 技术内容

系统应按照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

级标准进行设计、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系统的需求采集和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系统自测测试阶段的测试报告、部署调试、需求变更及甲方（建设单位）意见建议的必要修改和系统完善、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第三方系统测试、第三方网络安全验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并按甲方（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系统交付、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信息安全维护、系统升级、漏洞修复、运行保障等相关服务。

2. 技术开发成果

2.1 本项目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开发运行全生命周期中形成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用户手册。

(2) 满足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软件部署、调试、测试、整改、运行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3) 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2.2 时间安排

(1) 乙方（中标单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安排，完成如下工作：

a) 系统开发服务计划提交：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b) 系统开发：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乙方自有环境测试等阶段。乙方应按要求，适时将项目工作进度、以上各阶段性成果物及

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告知甲方，甲方与乙方就下阶段工作进行讨论。

c) 系统测试阶段：乙方完成各专项系统的功能搭建开发后，分别向甲方提出各专项的测试申请，经甲方分别签字盖章后，确认启动测试申请，该专项进入测试阶段，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测试完成，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测试完成。

d) 系统验收试运行：乙方应按四方（甲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中心、乙方）签字确定的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过初验验收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将技术开发成果及相关纸质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试运行期限3个月。

e) 售后服务：项目通过终验代表系统正式上线，上线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系统整改、运行、维护服务。

f) 通过终验项目进入售后服务期，通过终验日期为售后服务期起始时间，期限一年。一年后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三、 具体内容安排

(一) 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专项的开发服务计划，系统开发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各项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3. 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合理内容。

(二) 系统开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系统开发服务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系统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系统及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不低于甲方的需求。

2. 需求与需求分析

2.1 业务使用方和乙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专项的需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各专项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说明：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项目需求来源主要为宿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信访局等业务使用方），因此乙方开发的相关产品应符合甲方及各专项业务使用方的需求，甲方应各专项业务使用方或市大数据局要求将需求发布至乙方，因此需求发布可能会出现延迟、滞后，动态修改等情形。因前述情形导致的乙方延期交付不视为乙方违约。

2.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各专项需求分析并报甲方审核。

3. 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3.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并根据各专项实际业务需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编制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各专项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四项完成后，均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等进

行审核，甲方有权将所有文件提交至各业务使用方审核，各业务使用方审核通过后，则甲方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

3.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开发及自测

乙方在自有环境开发完成后，需交付各专项相关文档、设计方案、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测试环境部署。

乙方在甲方指定测试环境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生产环境部署。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第三方网络安全验收测试等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按时按要求完成运行环境、系统本身的漏洞修复、需求变更、功能升级等，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行保障服务。

(三) 项目变更

1. 实施过程中,甲方和各专项使用方提出的需求变化,由乙方评估并经甲方和各专项业务使用方确认后,发生的各专项需求、流程、交互、UI、架构等变化,视为变更,各专项之间互不影响。

2. 专项项目变更须由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发起变更。

3. 专项项目变更发生的合同内工作量及费用变化,需经甲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局审核确认。

4. 上述各方确认后,各专项变更须由甲方、乙方、业务使用方三方共同认定形成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形成变更补充协议的签署。

5. 甲方提出需求变化,且工作量和费用发生变化,需要经甲方、市大数据局、各专项业务使用方共同审核确认,自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起,至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将暂停开发工作。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 交付物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中所约定的专项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乙方在交付前应对该交付物进行自检,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应在每项交付物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但不视为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现约定交付物清单如下: 软件系统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成交确认函	
3	项目合同	

4	项目进度计划	包含项目明细任务、资源分配、各里程碑的目标日期和关键路径。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需求调研方案	
9	需求评审记录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范围基准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15	系统编码规范	
16	测试大纲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18	集成测试方案	
19	测试用例	
20	集成测试报告	
21	回归测试报告	
22	第三方测试方案	
23	第三方测试报告	
24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25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26	软件安装说明书	
27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包含的内容是：系统实施后，使用人员、支持人员（IT 人员、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的日常操作流程的描述。
28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9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31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项目管理过程文件
32	初验验收申请	

(五) 项目交付

甲方和乙方双方按各专项进行交付,各专项独立进行,互不影响,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各个专项建设并移交甲方。

(六)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基础软件部署和需求确认、初验验收、终验验收三个阶段:

1.基础软件部署和需求确认

1.1 基础软件部署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基础软件部署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基础软件部署完成确认申请,由甲方进行确认。待确认通过,即为乙方完成基础软件部署。

1.2 需求确认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求确认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由各专项业务使用单位、甲方、市大数据局共同初审。待甲方初审通过,由甲方组织对《需求规格说明书》的会审,会审单位为甲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局,会审通过即为乙方完成

需求确认。

2.初验验收

初验验收内容为软件、文档和数据。

2.1 初验验收启动条件

乙方按各专项分别进行交付。乙方根据各专项完成情况分别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验收申请，并提交各专项系统详细建设方案、变更清单、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并通过各专项业务使用单位审核。

2.2 初验验收方法

软件部分乙方应先完成自测，自测完成后需提交甲方组织项目初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初验按各专项分别组织验收，参加初验单位为甲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中心及专家评委，初验报告经各参与方签字，经业务使用方和甲方盖章后通过初验，各专项通过初验后由各业务使用方单独使用。

文档部分验收需点验如下文档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1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成交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项目进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需求调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需求评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5	系统编码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6	测试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8	集成测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9	测试用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0	集成测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1	回归测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2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3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4	软件安装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5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6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7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8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9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0	初验验收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3 初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

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各参与方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终验验收

3.1 终验验收启动条件

各个专项项目初验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各个专项进行分别终验，各专项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问题已排除的。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各专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局确认后，视为满足终验条件。

3.2 终验验收方法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局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甲方批准，批准同意视为终验合格。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终验验收报告，通过终验后的专项由业务使用方单独使用。

3.3 终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试运行中发现的各专项系统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完善，在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进行终验验收。

除因乙方原因外，若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各期验收通知书后的40日内组织验收，即视为甲方已经验收通过。

(七)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培训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5小时，培训地点、时间及接受培训人员由甲方确定。

2. 售后服务

2.1 各专项终验合格后，乙方（中标单位）应当提供安装、运营、维护以及其他该系统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售后服务期派不少于【18】人驻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2 在系统终验验收合格后，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3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缺陷、故障及合理范围内的专项系统功能的部分修改和完善等。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小范围改动时，乙方认可改动在合理范围内的，乙方应给予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与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漏洞的修复和整改，应保证修复效果达到甲方（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2.4 通过终验的各专项按通过终验的日期进入售后服务期，通过终验日期为售后服务起始时间，期限一年。一年后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及时、积极响应。乙方派往现场处理故障的人员，应当在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

2.5 即使售后服务期结束，如各专项仍有因乙方系统开发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造成的系统瘫痪、缺陷、故障等，乙方应予以及时修复，修复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6 甲方届时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2.7 无法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处置方法：若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违约处罚，详见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损失。

四、 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一) 质量保证金：各专项终验通过后，分别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具体详见违约责任。

(二)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5%），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银行保函、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以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换，并同意在乙方交付合格银行保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 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售后服务期届满后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3.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 1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该费用已涵盖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

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其他款项。

(二) . 付款时间及期限:

1. 付款

1.1 合同签署，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前述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付款。

1.2 甲方组织对各个专项进行分别初验，通过初验验收的项目，甲方应支付各个专项项目合同价 40%金额的费用,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开具该季度完成初验的各个专项项目合同价 4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付款。

1.3 各个专项项目初验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各个专项进行分别终验，通过终验验收的项目，甲方应支付该专项项目合同价 20%金额的费用。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开具该季度完成终验的各个专项项目合同价 2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完成付款。

1.4 乙方剩余的 10%合同余款，为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从项目整体终验验收完成之日起算一年）。售后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申请该部分合同余款，甲方向各业务使用方确认同意后，向乙方支付。

1.5 甲乙双方同意各专项项目相互独立结算。就已经满足付款条件的专项项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以其他专项

项目情况为由拒绝付款；已经支付了费用的专项项目，甲方不得以其他专项项目情况为由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款。

2.甲方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注明发票税率（服务 6%、软件成品和硬件成品 13%）。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与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在售后服务期内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因乙方原因出现运行故障或无法满足甲方合理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检测、更换、维修、升级等。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对乙方的开发进度、费用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计划、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5. 服务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系统进行相关测试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产品与服务费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系统开发 / 维护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系统 / 软件开发 / 维护等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5. 乙方明确，乙方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直接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驻场期间，驻场人员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展情况后，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7.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交付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9. 乙方保证系统具备良好的保密功能，并应当对技术支持服务中搜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的加密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并在服务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将数据或信息转移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确定的方式进行存储。

10. 乙方应当根据其向甲方提交的培训计划或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对常见问题分析及处理方法进行培训，并接受甲方人员的咨询。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2.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七、 保密义务

(一) 一方（接收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另一方（披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二) 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收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三) 本合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各委办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2. 与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专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

3. 与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4. 接收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四)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 或披露方另有要求的, 接收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 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 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五) 本条规定自接收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 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 则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六) 如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八、 知识产权

(一) 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系统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协议签署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甲方拥有使用权,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相关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著作权、署名权、发表权、发行权、出租权、许可权、转让权、使用权、修改权、信息

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复制权及其它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但一方将此合同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其它用途需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

2.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3. 乙方在开发软件系统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二)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技术开发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四)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的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三) 违约责任分为履约违约和售后服务违约

1. 履约违约责任

1.1 因乙方原因,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的, 自约定交付日起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9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对价但乙方未交付通过终验验收的合同款,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2 履约违约金支付方法为, 如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下一笔待支付合同费用中扣除; 如协议解除, 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支付。

2.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24 小时服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系统运行售后服务期间，一周以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或一月以内发生四次或四次以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工作，且未在 72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4 售后违约责任项下，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5 质保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二)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

十一、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另两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甲方和乙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 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但甲方和乙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 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宿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 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按支配地位递减的顺序排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四)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持有【3】份, 乙方持有【3】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3.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周捷

日期： 2021.3.31

（以下无正文）

14.2 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中 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成交通知书

JSTY[2021]168 号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万元整（¥5670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施豪

联系电话：18021512628



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

编号：

甲方：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办公大楼 12 层 1202 室

电话：(0527) 81686063

乙方：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242 室-YS00460

电话：18451468074



京世APP
扫码校验

宿迁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一般约定

（一） 词语定义

1.合同

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甲方（建设单位）和乙方（中标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3 成交通知书：指甲方（建设单位）通知乙方（中标单位）中标的函件。

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

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建设单位）和（或）乙方（中标单位）。

2.2 甲方（建设单位）：指与乙方（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当事人。

2.3 乙方（中标单位）：指与甲方（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当事人。

2.4 合同总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5 合同产品：指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软件平台及配套设备、备件、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
数据服务及所有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2.6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产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护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说明文件。

2.7 安装：指将合同产品安装到在服务器和终端上。

2.8 调试：指在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对合同产品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2.9 测试：指在合同产品调试完成后，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的方法。

2.10 验收：指合同产品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甲方（建设单位）作出接受合同产品的确认。

2.11 技术服务：指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项目终验前，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12 售后服务期：指合同产品所有项目完成终验验收后，乙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产品故障的期限。

2.13 售后服务：指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中标单位）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及配套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服务。

2.14 系统

（1）系统：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

（2）安装地址：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服务器和终端。

2.1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周末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



后一天。

2.16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

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周末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当外文与中文理解发生争议时，以中文内容为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联络

1. 甲方和乙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甲方联系人：王施豪

联系电话：（0527）81686063

联系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办公大楼 12 层 1202 室

乙方联系人：王广城

联系电话：18451468074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242 室-YS00460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单位即视为送达。

（六）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报价

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批）分为“综合监管、民生服务、公共支撑”三个类别，共 7 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价（元）	税率
1	智慧管网监管平台	9,000,000.00		6%
2	交通综合指挥平台	18,250,000.00		6%
3	食安大脑	900,000.00		6%

4	智慧农贸监管平台	6%
5	智慧公积金服务提升	6%
6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6%
7	安全可信保障平台	6%
含税总价（元）		56,7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53,490,566.03

（以上未尽内容，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是整个智慧城市二期的基础支撑平台，其余六个平台基于该平台开发并提供服务。以上需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进一步细化，提交各专项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通过甲方、需求提出单位、监理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共同审查同意后，作为最终建设需求，未经以上单位共同审查同意，对应分项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详细报价内容参考投标文件。

（二）工期要求

总体工期：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完成移交。下述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同步起算。

序号	专项名称	工期(天)	备注
1	智慧管网监管平台	150	
2	交通综合指挥平台	210	
3	食安大脑	45	
4	智慧农贸监管平台	30	
5	智慧公积金服务提升	150	
6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90	

维保期要求：所有项目终验完成日期为起始时间，期限三年。（使用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 其他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宿迁市 2021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第二批）项目（以下统称为“系统部分”）7 个专项（包括且不限于）的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发、安装、运行、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按各专项建设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各专项的开发和配套技术服务。本合同项下开发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

1. 目标要求

乙方提供的系统整体功能必须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应达到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并保证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应需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系统应按照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级标准进行设计、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系统的需求采集和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系统自测测试阶段的测试报告、部署调试、需求变更及甲方（建设单位）意见建议的必要修改和系统完善、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第三方系

全风险评估等测试并按甲方（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系统交付、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信息安全维护、系统升级、漏洞修复、运行保障等相关服务。

3. 开发成果要求

本项目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开发运行全生命周期中形成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用户手册、定制新增部分源代码等。

（2）满足甲方要求的软件部署、调试、测试、整改、运行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3）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4. 主要工作安排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安排，完成如下工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包括施工组织架构、人员组织、进度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

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求确认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由各专项业务使用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共同审定，会审通过即为乙方完成需求确认。

3) 乙方建设的各专项通过初验验收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需



要将技术开发成果及相关纸质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试运行期限 3 个月。

4) 项目通过终验代表系统正式上线，上线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系统整改、运行、维护服务。

5) 所有项目终验完成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所有项目终验完成日期为售后服务期起始时间，期限三年。三年后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 审计工作要求

1) 本项目需要审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项目审计工作。

2) 通过终验验收的项目，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专项进行审计，若审计价小于等于合同价，专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价为准，若审计价大于合同价，专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3) 审计后的阶段性付款按照专项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计算，付至专项最终结算金额的 90%。

三、 具体内容安排

(一) 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专项的开发服务计划，系统开发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各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3. 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合理内容。

(一) 系统开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系统开发服务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系统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系统及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不低于甲方的需求。

2. 需求与需求分析

2.1 业务使用方和乙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专项的需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各专项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说明：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项目需求来源主要为宿迁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中心等业务使用方)，因此乙方开发的相关产品应符合甲方及各专项业务使用方的需求，甲方应各专项业务使用方或市大数据中心要求将需求发布至乙方，因此需求发布可能会出现延迟、滞后，动态修改等情形。因前述情形导致的乙方延期交付不视为乙方违约。

2.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各专项需求分析并报甲方审核。

3. 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3.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并根据各专项实际业务需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编制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各专项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四项完成后，均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

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有权将所有文件提交至各业务使用方审核，各业务使用方审核通过后，则甲方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

3.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开发及自测

乙方在自有环境开发完成后，需交付各专项相关文档、设计方案、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测试环境部署。

乙方在甲方指定测试环境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生产环境部署。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第三方网络安全验收测试等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按时按要求完成运行环境、系统本身的漏洞修复、需求变更、功能升级等，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行保障服务。

(三) 项目变更

1. 实施过程中,甲方和各专项使用方提出的需求变化,由乙方评估并经甲方和各专项业务使用方确认后,发生的各专项需求、流程、交互、UI、架构等变化,视为变更,各专项之间互不影响。

2. 专项项目变更可由甲乙双方提出。

3. 专项项目变更发生的合同内工作量及费用变化,需经甲方、业务使用方、监理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共同审核确认。

4. 专项项目变更内容及金额变化在专项合同金额 10% (含) 以内的,走项目变更流程,通过变更单形式进行变更。

5. 专项项目变更内容及金额变化在专项合同金额 10%以上的,变更须由甲方、乙方、业务使用方三方共同认定形成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形成变更补充协议的签署。

6. 甲方提出需求变化,且工作量和费用发生变化,需要经甲方、市大数据中心、各专项业务使用方共同审核确认,自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起,至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将暂停开发工作。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7. 对于项建设过程中,单个专项出现长时间未启动、长时间停滞无进展的或完成质量差的等情况,经由甲方、监理方、业务使用单位及大数据中心四方研究后,可单方面取消该专项的建设,并核减相关费用。

(四) 交付物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中所约定的专项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乙方在交付前应对该交付物进行自检,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应在每项交付物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

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但不视为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现约定交付物清单如下：软件系统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成交确认函	
3	项目合同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范围基准
5	概要设计说明书	
6	详细设计说明书	
7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8	系统接口说明书	
9	系统编码规范	
10	测试用例	
11	测试报告	
12	施工方案	硬件，施工组织、工序、规范、设计图纸等。
13	设备报验单	硬件
14	试运行记录	硬件
15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16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包含的内容是：系统实施后，使用人员、支持人员（IT 人员、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的日常操作流程的描述。
17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18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20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报 项目月报 会议纪要报	项目管理过程文件
----	---	----------

(五) 项目交付

甲方和乙方双方按各专项进行交付,各专项独立进行,互不影响,乙方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各个专项建设并移交甲方。

序号	专项名称	工期(天)	备注
1	智慧管网监管平台	150	
2	交通综合指挥平台	210	
3	食安大脑	45	
4	智慧农贸监管平台	30	
5	智慧公积金服务提升	150	
6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90	
7	安全可信保障平台	90	

(六) 项目验收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及最终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条件:

①初验条件:乙方完成单个专项的全部开发建设(非乙方原因造成部分功能不能正常开发上线的除外,但未上线功能不能超过总体功能的 10%)、自验合格并部署上线正常使用一周以上,可以申请初验。

②终验条件：乙方已完成单个专项的初验工作并且已完善或修改完成初验发现的问题，该专项上线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影响该专项系统运行的重大事件（如宕机超过 6 小时、信息安全事件等），通过第三方测试并取得通过测试的报告后，乙方可申请终验。

3、验收流程：单个专项达到当期验收条件（包括初验和终验）后，乙方应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将自验合格报告和项目资料文档提交项目监理审核，监理审核通过后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验或终验验收申请单，由甲方在乙方提交初验或终验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4、验收方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初验按各专项分别组织验收，参加初验单位为甲方、业务使用方、市大数据中心、监理单位及专家评委，初验报告经各参与方签字，经业务使用方和甲方盖公章后通过验收。

5、验收不合格的处置：对于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不通过的专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于验收中（包括初验和终验）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的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提交监理及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各参与方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七)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培训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5 小时，培训地点、时间及接受培训人员由甲方确定。

2. 售后服务

2.1 各专项终验合格后，乙方（中标单位）应当提供安装、运营、维护以及其他该系统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售后服务期派不少于【18】人驻场提供 7×24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5%），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银行保函、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以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换，并同意在乙方交付合格银行保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 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售后服务期届满后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3.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 56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审计结果决定，若审计价小于等于本项目合同总价，则审计价为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若审计价大于本项目合同总价，则本项目合同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该费用已涵盖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其他款项。

（一） 付款时间及期限

1.1 合同签署，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17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壹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前述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付款。

1.2 甲方组织对各个专项进行分别初验，通过初验验收的项目，甲方应支付各个专项项目合同价 40%金额的费用，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开具该季度完成初验的各个专项项目合同价 4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付款。

1.3 各个专项项目初验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各个专项进行分别终验，对于通过终验验收的项目，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专项进行审计，若审计价小于等于合同价，专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价为准，若审计价大于合同价，专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价为准。审计后的阶段性付款按照专项的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计算，付至专项最终结算金额的 90%。乙方在每季度末向甲方开具该季度完成终验和审计的各个专项相应价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完成付款。

1.4 乙方剩余的 10%专项最终结算金额余款，为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从所有项目终验验收完成之日起算三年，专项另有要求的除外）。售后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申请该部分合同余款，甲方向各业务使用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价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付款。

1.5 甲乙双方同意各专项项目相互独立结算。就已经满足付款条

件的专项项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以其他专项项目情况为由拒绝付款；已经支付了费用的专项项目，甲方不得以其他专项项目情况为由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款。

2.甲方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注明发票税率（服务 6%、软件成品和硬件成品 13%）。

备注：每个阶段前，甲方可对完成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如产品或服务质量、实施进度、售后服务等存在问题且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按上述比例付款；对存在争议部分，甲方可单方面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不付款或有限付款，乙方明细报价仅供参考；如对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赔偿；如当阶段原应付款项因发生上述问题无法满足的，或已经支付未来得及扣除的，计入下一阶段付款中相应进行核减。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与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在售后服务期内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因乙方原因出现运行故障或无法满足甲方合理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检测、更换、维修、升级等。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

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计划、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5. 服务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系统进行相关测试验收。

6.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代表甲方对项目的管理，乙方需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接受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督及管理。

(二)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产品与服务费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系统开发 / 维护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系统 / 软件开发 / 维护等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5. 乙方明确，乙方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直接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驻场期间，驻场人员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办公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系统开发项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四)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持有【3】份, 乙方持有【3】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12.31

(以下无正文)

14.3 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国企采购中标通知书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采购编号为 JSXC[2022]005号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的 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1880063635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2年03月14日

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2年3月



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为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1.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新一代新型基础设施为支撑，聚焦社会治理更精细、民生服务更便捷、全面赋能数字经济三大建设重点，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更高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高效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更高质量助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引领、全面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

近年来，在《智慧宿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引领下，宿迁围绕“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城、一端惠全城”的建设目标，聚焦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两大领域，着力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构建“四大治理”格局建设。区治理是市域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向上对接市域治理，承接市域治理制定的各项规划制度和架构体系；向下对接乡镇街道基层治理，直面群众协调处理基层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一线指挥”。

为此需要延伸市域治理的工作成果，在市域治理指挥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对区指挥中心赋能，结合区特色需求，提高政务处理效率、解决各部门联动协调问题、全面提升宿豫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在宿豫区域治理指挥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对区指挥中心赋能，结合宿豫特色需求，提高政务处理效率、解决各部门联动协调问题、全面提升宿豫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1.2 建设目标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融合社会治理潜在的需求，对现有政法综治、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三个网格进行整合，以此为基点，探索建立全要素网格，实现功能整合一体化。在此基础上，推进综合治理、数字城管、应急管理“三网融合”，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指挥一体。着眼于构建“大综治、大城管、大交通、大应急”目标，在不改变部门原有业务操作的基础上，打破现有业务的条块分割，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涉及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和交通管理方面业务进行整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全面对接、工作一体联动、业务闭环管理。

1.3 基本原则

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宿豫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社会治理更精细、民生服务更便捷、全面赋能数字经济三大建设重点，全面推进区域治理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1.4 建设内容

宿豫区综合治理指挥中心“一网管全域”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政务云资源、数据资源库、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视频感知平台、物联网感知平台、CIM数据建设、领导驾驶舱、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和所需配套硬件等内容。政务云资源及数据资源库作为底座，为整个项目提供云资源及数据支撑能力。

1.4.1 政务云资源

宿豫政务云统一按需向宿州市政务云申请云资源使用，本项目申请的云资源包括云主机、云存储、机柜，弹性公网IP、GPU物理机等基础资源，并提供一名本地驻场运维人员，以满足应用系统新建、存量系统扩容以及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的需要。详见下表：

子系统/子类	一级模块	单位	数量
云资源	云主机 4C/16GB	台/年	135
	云硬盘(T)	T/年	55
	LB 负载均衡	台/年	10
	弹性公网 IP (20Mbps 带宽)	年	10



宿豫APP
扫码下载

机柜	非云物理机标准托管机柜	年	1
现场运维	云本地运维	年	1

云主机（Virtual Machines, VM）提供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

云硬盘具有低时延、高持久性、高可靠的数据块级存储能力。云硬盘内的数据以多重实时副本的方式存储，避免因组件故障导致数据不可用。云硬盘容量可弹性扩展，可以在几分钟内以低廉的价格扩充数据存储空间，并实现数据的持久化存储。

弹性公网 IP 满足独立申请的公网 IP 地址，支持与云主机、容器、负载均衡、NFV 实例等资源进行动态绑定和解绑。弹性公网 IP 的主要作用是屏蔽实例故障，通过手动配置的方式，当实例出现故障时弹性公网 IP 可以漂移到冗余实例上，从而达到快速响应故障的目的。

负载均衡应分为应用负载均衡和网络负载均衡。应用负载均衡可将大并发流量分发到多台后端实例，调整资源利用情况，消除由于单台设备故障对系统的影响，提高系统可用性、扩展系统服务能力；网络负载均衡是四层业务服务的负载均衡产品，具备支持过亿并发连接和每秒百万级新建连接的高性能、低延时、会话保持等能力。

1.4.2 数据资源库

1.4.2.1 主题库建设

主题库按照区县指挥中心建设主要业务管理方向设置建设，主题库以一个归集库数据为主、多个归集库数据为辅的方式建设，目的是构建“一网统管”全景图，以动静结合的方式呈现社会治理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实时反映各领域社会治理工作动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行业务、政务服务业务、城市服务业务等共计 10 个主题库；

1.4.2.2 专题库建设

(1) 分析研判专题库

以信息资源库操作数据层和公共维度模型层为基础，搭建分析研判库，支撑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公共安全、城市运行、社会稳定、舆情监测等领域的分析预警体系。



数字政府

(2) 监测预警专题库

以信息资源库操作数据层和公共维度模型层为基础，搭建预测预警库，支撑各专题预警关联分析模型，判断当前预警信息背后隐藏的风险和隐患，确定预警风险级别。

(3) 四大治理专题库

专题库的数据是将各归集库数据按照不同的业务分类、整合而成，每个专题的数据来源可能为一个或多个委办局。主要包括态势总览、大应急、大交通、大综治、大城管等多个专题库。

1.4.2.3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对归集到的所有库表、任务进行元数据采集、管理。包括元数据管理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服务、数据标准管理服务。

1.4.3 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

在宿迁市市域治理“1334+N”系统框架下，依托市域治理指挥平台，围绕“四大治理”格局，搭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建设 AIOC 数据大屏，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城市运行状态感知能力提升，构建全域覆盖的区治理体系。

在不改变部门原有业务操作的基础上，打破现有业务的条块分割，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涉及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和交通管理方面业务进行整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全面对接、工作一体联动、业务闭环管理。

结合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分析，抽取出统一的业务流程规范，搭建适合相关应用场景的业务中台模型，为跨部门协同、分析研判、联动指挥等综合管理提供业务服务模型支撑。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区域治理现代化业务中台和“四大治理”数据大屏两个大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板块	子系统
1	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业	事件分拨
2	务中台	监测预警
3		分析研判



京东APP
扫码购物

4		行政问效
5		总览大屏
6	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数据大屏	大应急
7		大交通
8		大城管
9		大综治

1.4.4 物联网感知平台

物联网感知平台包括边缘物联代理、各类型终端的标准化接入，通过物联网管理及网关接入平台建设，实现“边端分离、边管共用”。从功能需求层面，物联网管理及网关接入平台能够提供“云-边-端”结合的统一平台服务，包括统一的物模型管理、连接管理、设备管理等服务，使终端设备可以方便、安全地与业务应用及其他设备交互。设备数量庞大，平台应具有支持百万级设备接入、亿级消息处理并将其安全可靠地转发至企业中台和业务系统的能力。包含运维工作台、系统集成、系统安全、规则引擎、权限管理、能力开放、连接认证等功能。具备功能如下：

- (1) 搭建宿豫区物联网中台（10T pass），实现软件系统开发与部署。
- (2) 实现行业终端及物联应用模块的适配接入，对采集到的数据实现报警、转发、存数据库等操作；
- (3) 提供南向开放的平台和数据结构，为各物联网应用的扩展提供数据；
- (4) 提供北向定制接口，为城市场景数据应用提供结构化数据，并提供详尽的数据周期及上送机制，实现业务自动化识别及关联。
- (5) 提供易于扩展的、分布式平台框架及冗余运行模式，支持大规模、大数据量的应用。
- (6) 提供强大的服务支持能力及通用的业务生成框架，为物联网应用开发提供可视化的集成开发工具，提高二次开发效率。
- (7) 提供强大的用户及权限管理，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
- (8) 实现对现有部分行业终端的接入调试、数据处理及监控管理。



(9) 打造“一网感全城”示范应用。

1.4.5 视频感知平台

项目建设围绕视频深化应用的业务目标开展宿豫区“一网管全城”视频感知平台的建设，对现有视频资源、视频能力进行整合、封装，按照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的原则，通过对外赋能模块发布视频服务，为全区各委办局单位业务系统的视频应用提供支撑。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非传统视频（车载监控、移动监控、无人机监控等）与地面传统监控之间的调度融合；面向宿豫区算法和算力资源构建统一的算法超市；封装视频调阅和计算相关接口，以统一用户权限管理为基础，通过用户权限的精细化管理，将视频能力统一发布；同时，按照市级联要求将视频基础信息、业务信息、计算信息、运维信息上传至市西楚之眼。

视频智能调阅模块：图上调阅、地图智搜、视频卡片、视频快捷控制；

移动监控调阅模块：移动设备图上调阅、设备统计展示、历史轨迹展示、实时轨迹跟踪、无人机基础信息展示、无人机飞行动态信息展示；

预案信息管理模块：预案编辑管理、快速配置预案、预案查看、预案检索、预案目录管理、预案统计；

预案执行管理模块：预案执行、预案控制、视频预加载；

视频标签标注模块：视频建设标签标注、视频场景标签标注、 标签信息展示、标签字典管理；

页面水印管理模块：系统页面叠加水印、页面水印自定义；

日志管理模块；

级联概况模块；

设备级联模块：上报设备级联统计、设备标注次数统计、设备评价次数统计、场景标签级联统计；



日志级联模块：注册用户级联统计、使用用户级联统计、视频播放次数统计、操作记录级联统计；

赋能级联模块：注册系统级联统计、调用系统级联统计、调用用户级联统计、视频调阅次数统计、视频计算次数统计、服务调用次数统计；

视频汇聚管理模块：标准视频资源汇聚、移动视频资源汇聚、其他视频资源汇聚；

算法超市页面模块：算场景总览、算法详情、算法查询；

计算任务布设及展示模块：计算任务配置（算法）、计算任务配置（视频）、计算任务管理、计算任务控制、任务详情展示、任务状态监测、算力自适应配置

计算任务反馈模块：用户反馈、反馈统计

计算级联模块：算力节点级联统计、算力动态数据统计、视频算法级联统计、结果事件级联统计、计算任务级联统计

1.4.6 CIM 数据

根据智慧宿迁建设的实际需求，宿迁市完成了智慧宿迁时空数据基础应用平台系统的建设，研发了云服务管理、时空数据共享交换、三维数据可视化、地名地址服务、专题制图服务、运维管理、时空大数据辅助决策移动端等子系统，搭建了政务版平台门户，打造了全市 CIM 信息资源应用服务的统一出口。

为了满足宿豫区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于 CIM 数据的应用需求，扩充宿豫区的 CIM 数据建设，丰富数据资源；同时避免平台系统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

基于“智慧宿迁时空数据基础应用平台”已经完成建设的时空 CIM 数据中心，补充完善宿豫区部分区域的“街景数据建设”和“全景摄影数据建设”，丰富宿豫区的 CIM 数据内容。

1.4.6.1 街景数据建设

采用移动道路测量系统，采集宿豫区城区主干道两侧可量测实景影像。主要采集西楚大道、江山大道、金沙江路、长江路、珠江路、北京路等 15 条线路，扩充宿豫区街景数据



的覆盖范围。

1.4.6.2 全景摄影数据建设

360 全景摄影是利用相机环拍 360° 所得的一组照片，再通过专业软件无缝处理拼接所得的一张全景图像，可以带来三维立体的感觉，让观察者能够沉浸其中。

计划选择具有宿迁特色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地标建筑，采集全景摄影数据，丰富宿迁三维数据的内容与展现形式。全景摄影数据采集使用的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2000 万像素，计划在宿豫文化公园、宿北大站遗址公园、中运河风光带等 10 个地点选择共计 200 个全景拍摄点进行数据采集。

1.4.6.3 网络绘制

三网融合的基础网络绘制。

1.4.7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信息化项目管理需包括服务门户、项目资源管理、申报管理系统、并联审批系统、项目资产管理、项目统计分析、绩效评估、移动应用和应用管理。

1.4.7.1 服务门户

服务门户需包括申报门户和审批门户，申报门户需支持申报通知、项目进度、项目进度预警和项目概览；审批门户需提供待办事项、年度项目征集、项目总览和项目统计功能。

1.4.7.2 项目资源管理

项目资源管理需包括项目库、单位库和专家库功能。项目库需包含储备库、立项库和项目竣工库，实现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数据管理；单位库需登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评测单位、专业机构、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单位的主要信息，在项目申报过程中需提供单位快速定位功能；专家库管理需包含专家基本信息管理、专家抽取和网上评审、资料分发的功能，需可总览专家评审的项目，以及相关待办评审项目。



1.4.7.3 申报管理系统

申报管理系统需包括年度项目申报和运维项目申报功能。年度项目申报需包括项目征集、项目申报管理、临时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备案、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产录入和预警监控功能；运维项目申报需包括运维申报、资金分配、运维验收申请和验收凭证。

1.4.7.4 并联审批系统

并联审批系统需包括项目申报审核、项目立项审核、项目运维审核和验收审核。

项目申报审核需支持相似度比对、并联审核、专家抽取、专家审核和年度计划编制功能；项目立项审核，大数据局需联合区财政局对部门提交的立项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资金进行技术资金联审；项目运维审核，大数据管理局需对各委办局发起的运维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需包含项目的资产明细、往年资产运维依据信息；验收审核需包括年度申报验收审核和运维申报验收审核。

1.4.7.5 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管理需包括项目资产编码规则、资产类型、资产管理、资产血缘和文档管理。项目资产编码规则需由部门代码、资产类别、资产类型、时间代码、顺序码组成；资产类型需包括硬件资产、软件资产和其他资产；资产管理需对申报建设完成的项目和运维的项目资产进行维护管理，由大数据局或者大数据授权的部门人员对平台中备案的软硬件资产进行资产的新增、删除、修改、停用维护管理；资产血缘需建设资产血缘分析能力，可通过资产血缘分析查看资产关联关系、资产历史修改情况、资产的历史运维费用，构建资产血缘图，需可通过资产血缘查看资产关联关系以及资产分布情况；文档管理需包括文件目录、文件模板和项目档案。

1.4.7.6 项目统计分析

项目统计分析需包括信息化项目统计分析和信息化项目决策分析。信息化项目统计分析需支持对系统中的项目进行按项目状态、项目类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年度、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类型进行查询、统计，统计结果可以以图形的方式展现；信息化项目决



策分析需提供筛选僵尸系统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需支持活跃度分析，需支持可视化分析，可视化从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统计分析。

1.4.7.7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需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绩效目标需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时提交，主要从平台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进行设定评估目标值，平台需对项目运行规划指标进行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竣工验收后，需支持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开展自我评估，并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系统自动生成自评表，大数据局需结合项目单位自我评价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使用满意度、运维保障情况进行测评。

1.4.7.8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需包括代办通知、消息推送、项目查询、数字看板和通讯录。

1.4.7.9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需包括 workflow 管理、快速业务和智能查重引擎。

1.4.8 领导驾驶舱

领导驾驶舱作为数据驱动、模型驱动、智能驱动的轻量级、定制化城市管理决策辅助工具，可以在 Android 平板、手机终端上运行，以便随时随地为领导获取城市治理专题信息、掌控城市运行态势、督导部门行政效率、快速展开城市管理问题分析研判和指挥调控提供全面、实时、便捷、高效的数据支撑服务。

1.4.8.1 领导驾驶舱 APP

领导驾驶舱通过对城市全景数据进行汇聚、梳理、分析、展示，为领导的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使领导逐步熟悉并掌握基于数据进行城市管理和决策的重要技能，需实现如下功能：

系统通知

支持向领导推送提醒信息，通知在打开领导驾驶舱 APP 时醒目弹出，通知包括城市发生的重大事件、对于气象、环保等橙色预警信息；



重点关注

支持查看日常关注内容，帮助领导快速获取日常关注内容的同时对关注内容进行手动选择操作；在专题展示板块中对各类指标设置关注开关按钮，点击关注之后该指标内容展示在首页重点关注中，同时默认配置的指标也可以取消关注，支持操作上移、下移。

今日热点

展示通过配置后台推送至领导驾驶舱的重要舆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信息。支持查看热点事件详情，事件包括今日重要舆情、重大事故、大型活动监管，同时可以接入现场视频，当有重大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点击直达现场第一时间查看现场情况做出应对。

今日预警

展示每日城市预警信息，提供预警风险级别和关联分析，同时可以在监测预警板块中设置关注的预警事件，同时默认配置的预警项也可以取消关注，支持操作上移、下移。若当天没有预警，则会显示此关注今日无预警，若当天产生预警则会优先提示，领导可以点击查看了解预警详情。

宿豫之事

对现有宿豫之事海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本周、本月、本年民生热点问题或者民生热词分析呈现，随时随地了解民生意向，为领导决策做好数据支撑。

宿豫之眼

将城市摄像头资源进行梳理归集，让城市运行状况尽收眼底。

监测预警

通过接入预警中台中的预警项监测城市整体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推送，同时将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并以颜色进行区分预警级别，配以文字说明预警内容，方便城市管理者及时查阅、了解城市运行过程中的异常以及风险。

专题展示



对城市综合治理所涉及的应急、城管、交通、综治、经济等专题陈列展示，对专题展示应用场景中可以快速调出专题浏览页面，并通过该页面选取专题，进行专题切换。

分析研判

展示通过配置管理工具订阅的各类报告，根据应急、交通、城管、综治四类专题研判分析产生。通过报告及时了解相关领域的运行态势和存在风险隐患，推动区域治理从被动“堵风险”向主动“查漏洞”转变。除去四大领域定期的工作报告外，可通过由各部门自行上传部门工作专报，为领导提供分析研判报告上传、分析研判报告接收、分析研判报告浏览查找、分析研判关键词查找、分析研判报告详情展示功能。

监督问效

基于统一事件受理平台数据、数据共享交互平台数据对治理工作分拨派单、领导交办事宜闭环进行监督问效。

移动签批

将领导驾驶舱中任何一个页面内容实现应用内截图并针对页面具体内容进行批注，支持文本、手写、圈批三类模式，辅助领导及时关注重点事项，随时随地进行批示，确保批示尽快转至相关部门处理，办理结果再返回驾驶舱。

1.4.8.2 领导驾驶舱后台管理系统

领导驾驶舱后台管理系统通过用户管理、权限配置、热点事件推送等功能，支持领导驾驶舱可以依据领导的工作需求和信息偏好灵活地管理与各支撑系统的接口，并个性化地定制各种接入数据的内容、更新频度以及展现方式。

1.4.9 所需配套硬件

硬件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支持国标、Onvif、RTSP、RTMP、主流厂商 SDK 的视频接入和管理；支持国标、RTSP、RTMP、HLS、Http-FLV、RTP over TCP 视频输出及 web 客户端 H5 无插件播放；支持 1400 数据接入和管理；数据汇聚和上云，数据缓存和断点续传等。支持语音的接入和转发；支持 28181 平台互联和级联，支持多上级和多下级	台	1



	<p>国标联网；支持用户权限精细化管理；支持集群管理、云台和信令管理；支持统一调度的负载均衡；支持集群的横向扩容；支持和一机一档数据同步，一次配置，全系统更新。</p> <p>参考配置：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内核数 8，线程数 16，主频率 2.10 GHz）； 内存：≥DDR4 16G*4； 硬盘：≥600G SAS 盘*2；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标配输出功率 550W*2； 导轨：2U 标准导轨。</p>		
多协议视频转发高性能节点	<p>配合智能共享管理网关使用。支持国标、RTSP、RTMP、HLS、Http-FLV、RTP over TCP 视频输出及 web 客户端 H5 无插件播放；单台支持 100 路 1080P 视频并发；支持统一调度的集群管理；支持负载均衡。</p> <p>参考配置： 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内核数 8，线程数 16，主频率 2.10 GHz）； 内存：≥DDR4 16G*4； 硬盘：≥600G SAS 盘*2； 网络 I/O：集成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标配输出功率 550W*2； 导轨：2U 标准导轨。</p>	台	1
算力节点 GPU	<p>支持 GB/T 28181、ONVIF、RTSP 等协议； 支持 50+种场景算法； 支持算法管理，智能分析配置，视频预览及实时告警信息推送，资源管理及任务分配管理； 单台最高支持 48 路视频，接入路数视算法种类而定；</p> <p>GPU 配置： CPU：2 颗，每颗 16 核 主频 2.3GHz GPU：2 张高性能 GPU 计算卡 内存：≥256GB DDR4 硬盘：≥480G SSD*2+ 1.92T SSD*2 网卡：双千兆电口 电源：1+1 冗余电源 800W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p>	台	2
区县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00Mpps； 2、万兆以太网光口≥24 个，40G 以太网光接口≥2 个； 3、业务扩展插槽（非电源、风扇插槽）≥2 个；支持单槽位扩展 8 端口万兆电接口，支持单槽位扩展 8 端口 5G 电接口； 4、支持 MAC 地址≥32K，支持 ARP 表项≥8K 5、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4094 6、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支持 IGMP</p>	台	1



	<p>v1/v2/v3,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PIM-DM, PIM-SM, PIM-SSM, PIM for IPv6</p> <p>7、支持内置模块化可拔插双电源和可拔插双风扇;</p> <p>8、支持 RRPP 或 ERPS 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00ms;</p> <p>9、支持防火墙插卡, 一体化扩展 IPS、防病毒、LB、上网行为管理等功能, 该插卡要求内置在交换机扩展插槽中, 非外置硬件设备支持;</p> <p>10、支持 CPU 保护功能</p> <p>11、支持扩展无线控制器功能, 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p> <p>12、支持 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2,3,9)、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p>	
<p>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千兆)-前置机、后置机</p>	<p>硬件配置和性能指标</p> <p>标准 2U 机架式, 由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以及用户接入认证服务器组成, 部署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前后。</p> <p>每个设备各具备 100/1000Mbase-TX 以太网接口 ≥4 个, 具备 Linux 的高性能安全操作系统, 给传输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态;</p> <p>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p> <p>视频吞吐量 ≥900Mbps,</p> <p>延时 ≤19us,</p> <p>应用层并发连接数 ≥45000 个</p> <p>支持 450 路 D1 (2M) 图像线性传输</p> <p>无故障运行时间 ≥50000 小时</p> <p>基本功能:</p> <p>系统管理灵活, 可使用 U-key 认证方式或用户名口令方式, 基于 WEB 方式管理维护;</p> <p>支持标准 SIP 信令控制协议, 支持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技、科达、东方网力等国内外视频监控厂商的信令控制协议;</p> <p>支持海能达、承联、普天等指挥系统厂商的信令控制协议;</p> <p>支持协议扩展, 通过修改协议模板即可实现新厂商接入。</p> <p>能够在 IPV4 和 IPV6 协议环境下, 对视频流使用用户、源端 IP 地址、目的端 IP 地址、访问时间进行控制; 可对视频流进行丢帧、插帧处理; 可对信令协议做 register、play 等关键字过滤, 控制操作类型;</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 不需要第三方负载均衡服务器, 系统内部即可实现负载均衡功能。</p> <p>系统支持配置参数导入方式支持新的视频厂商协议安全接入, 提供专门的参数导入操作界面, 而无需通过后台操作;</p> <p>系统支持网口聚合功能, 实现链路的冗余。</p> <p>提供控制信令的黑白名单过滤;</p> <p>提供视频流格式黑白名单过滤;</p>	<p>套 1</p>



	<p>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的黑白名单过滤，可细化至用户访问源目标 IP、时间段；</p> <p>提供非标准/标准 SIP 控制信令支持</p> <p>支持简单二次 API 接口函数的开发，实现新视频厂商平台的安全接入</p> <p>支持视频通用接口组件及大并发数的分发，支持系统图像数据的大规模二次分发</p> <p>详细的日志访问及记录能力</p> <p>实现与视频监控中心集控系统及安全隔离设备的无缝兼容</p> <p>系统可扩展支持冗余电源；</p> <p>为保证网络的高效率，高安全性，产品需支持 IPV6 接入。</p>	
<p>视频安全隔离网闸（千兆）</p>	<p>硬件配置和性能指标</p> <p>采用 2+1 架构和专用硬件隔离技术，属完全自主开发且不可从外部编程控制；</p> <p>具备 Linux 的高性能安全操作系统、给传输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生态</p> <p>全面支持 64 位计算技术；支持多核心 CPU 硬件技术；</p> <p>设计以安全性为第一原则，一旦出现任何异常，就切断传输，保证不出现数据内容检查、完整性校验功能失效的情况下继续传输数据的情况，具备可信计算芯片平台。</p> <p>中间隔离部件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TIT 的专用硬件保证隔离的有效性，属完全自主开发且不可从外部编程控制；</p> <p>保证信任网络和非信任网络之间链路层的断开，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以及其他网络协议。</p> <p>内外单元具备 100/1000base-TX 以太网接口 ≥4 个。</p> <p>视频吞吐量 ≥900Mbps；支持 450 路 D1 标准图像，</p> <p>视频数据丢包率 <0.1%</p> <p>并发连接数 ≥50000</p> <p>无故障运行时间 ≥50000 小时</p> <p>系统延时 <0.1ms</p> <p>视频功能模块</p> <p>视频协议支持：支持 M-JPEG, MPEG4, H.264 等</p> <p>视频分辨率：支持 D4、D1、VGA、2/3D1、1/2D1、SIF、3/4D1、CIF、QCIF 等</p> <p>视音频：支持同时传输视音频、控制码流</p> <p>控制协议：支持视频共享平台 SIP 控制协议，DB33 等协议</p> <p>适用码流：20Kbps~12Mbps 高清</p> <p>采用独有的协议分析技术全面检测应用层攻击并及时予以阻断，具备详细的协议分析和控制，支持全部常见协议。</p> <p>设备能够识别和分析视频控制信令，并根据控制信令动态开放和关闭视频流传输通道</p> <p>能识别和检查视频编码格式和视频传输格式，内容关键字等进行安全过滤，防止数据夹带，允许合法的视频流通过。</p> <p>能识别和检查包括海康、大华、立元、宇视、H3C、上海贝尔等</p>	<p>套 1</p>



	<p>在内的各厂商视频控制信令协议</p> <p>日志功能： 提供系统日志显示、读取功能，日志信息可配置、可管理，专用日志服务程序处理系统日志； 提供日志分级处理、审计、导入/导出、过滤等强化功能； 并提供文件型日志数据库记录系统日志； 可集中处理多台网闸设备的日志信息</p> <p>管理功能： 通过专用客户端对网闸进行管理，可远程集中管理多台网闸设备；系统配置信息可导出备份、导入恢复； 系统支持一键还原功能，在系统出现严重配置错误、系统损坏时可通过后台管理员操作将系统还原成初始状态 支持提供抗攻击功能，能够正常配置启用产品的抗攻击功能； 能识别和防御 SYN Flood、ICMP Flood 等攻击且不影响正常业务； 为保证网络的高效率，高安全性，产品需支持 IPV6 接入</p>		
千兆防火墙	<p>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个，固化千兆光口≥2个；</p> <p>2、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p> <p>3、DHCP 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p> <p>4、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 SSL VPN</p>	套	1
区县专线	<p>区县政府办/政务服务中心 到区县指挥中心；区县指挥中心到区县公安分局专线</p>	元/年	10
四代球型鹰眼 (2400万 270°)	<p>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F1.0 (彩色)，0.0001 Lux/F1.0 (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2 (彩色)，0.0001 Lux/F1.2 (黑白)，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120 dB 超宽动态</p> <p>光学变焦：40 倍</p> <p>焦距：【全景】2.8 mm；【细节】6~240 mm</p> <p>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56.6~1.8 度 (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7~1.0 度 (广角~望远)；对角线视场角：63.4~2.0 度 (广角~望远)；红外照射距离：250 m；防补光过曝：支持；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p>	个	25



17
APP
2016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 fps (8160 × 2400) ; 60 Hz: 30 fps (8160 × 2400) 【细节】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ANR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1000 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 接口, 内置光纤模块, 1000 M 网络数据, 波长 TX1310/RX1550 nm, 单模单纤, 20 km 传输距离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 (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 供电方式: DC36 V</p>	
<p>四代 AR 球 型鹰眼 (2400 万 270°)</p>	<p>传感器类型: 【全景】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 0.0005 Lux/F1.0 (彩色), 0.0001 Lux/F1.0 (黑白) 【细节】 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 Lux/F1.5 (彩色), 0.0001 Lux/F1.5 (黑白),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全景】 不支持, 【细节】 支持 120 dB 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45 倍 焦距: 【全景】 2.8 mm; 【细节】 7.1~320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60°~1.96°; 垂直视场角: 35.8°~1.11°; 对角线视场角: 67°~2.23°; 红外照射距离: 50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210°/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150°/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 fps (8160 × 2400) ; 60 Hz: 30 fps (8160 × 2400) 【细节】 50 Hz: 25 fps (3840 × 2160) ; 60 Hz: 24 fps (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ANR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1000 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 接口, 内置光纤模块, 1000 M 网络数据, 波长 TX1310/RX1550 nm, 单模单纤, 20 km 传输距离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 (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p>	<p>个 10</p>



鹰眼 APP
 扫码下载

	<p>最大支持 256 GB</p> <p>报警输入：7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具有 RS485 接口；供电方式：DC36 V</p>		
布控球	<p>【400 万*800 万】【支持触摸屏】</p> <p>支持 5G 网络（支持 SA/NSA），同时向下兼容 4G</p> <p>支持双摄：</p> <p>400 万：36 倍光学变焦，最大分辨率 2560*1440，焦距：6-216mm，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3</p> <p>800 万：定焦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3840*2160，焦距：2.8mm</p> <p>变焦速度：大约 4.6 秒（光学，广角-望远）</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3, AGC ON)；黑白：0.0005Lux @ (F1.3, AGC ON)</p> <p>光圈数：F1.3-F4.6；水平视角：59-2 度（广角-望远）；近摄距：100mm-1500mm（广角-望远）；数字变焦：12 倍</p> <p>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支持背光补偿功能；支持数字宽动态；支持 3D-DNR；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个最大 256G；支持 MIC、扬声器，可选配支持 LINE IN\LINE OUT；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p> <p>录像格式：MP4；录像分辨率：2560*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p> <p>图片格式：JPEG；图片分辨率：2560*1440；蓝牙：4.0；定位：GPS；北斗；混合定位</p> <p>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95%；防护等级：IP66</p> <p>自带 2.4 寸 LCD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240*320，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GPS 状态、3G/4G/5G 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 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垂直旋转角度：-20° ~ 90°，水平旋转角度：360°；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100m 看清人体轮廓</p> <p>外部接口：电源输出接口；RJ45；RS-232；RS-485；line-in；line-out；Alarm-in；Alarm-out；</p> <p>充电接口：10 芯航空头；SIM 卡槽；标配 3 个；关机充电时间：<4 小时；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13400mAh；录像续航时间：室温 20℃，仅录像的续航时间为 9 小时；支持安全帽检测，离岗检测，区域入侵，前端人脸比对，人脸签到，车牌识别；出厂自带：交流电源线*1，适配器*1，电池*1，安全绳*1，螺丝刀*1，10 芯航空线缆*1</p>	个	5
枪机摄像头	<p>400 万 1/1.8" CMOS 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p> <p>宽动态：120 dB</p> <p>景深范围： 2.8 mm: 3.1 m~∞；4 mm: 3.6 m~∞；6 mm: 4 m~∞</p>	个	29



	<p>焦距&视场角: 2.8 mm@ F1.0, 水平视场角: 101.7°, 垂直视场角: 50.9°, 对角线视场角: 125.2° 4 mm@ F1.0, 水平视场角: 88.8°, 垂直视场角: 46.5°, 对角线视场角: 105° 6 mm@ F1.0, 水平视场角: 54.5°, 垂直视场角: 30°, 对角线视场角: 62°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暖白光: 3000 K 补光距离: 暖白光: 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 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报警: 1 输入, 1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20mA) 音频: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输入(Line in): 2 芯端子, 1 输出(Line out): 2 芯端子 复位: 支持 网络: 1 个 RJ45-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全彩 LED 屏幕 4K HDMI 1.4 输入卡	单口输入分辨率 3840×2160@30Hz, 1920×1080@60Hz, 分辨率向下兼容。	套	1
图形工作站	CPU: 2* 2.2GHz, (4.0 GHz Turbo, 24C 0.4GT/s20PI, 35.75MB 存) 内存: ≥128GB (2x64GB) DR42668 MHz RDIMM ECC 硬盘: 2.5"1 T SATA Class20 固态硬盘 2*: 2*Nvidia Quadro RTX 8000, 48GB, 4DP, Virtuallink (792CR) 电源: 双非冗余电源, 1600W220V 服务: 三年服务	台	1
AR 云台	000 米激光补光 支持 3D 定位功能, 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支持 AR 功能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智能雨刷, 雨刷采用汽车雨刮片, 耐候性好, 更换方便 ★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抖动, 防漂移功能, 具备标签联动、标签查看功能 ★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脸, 可抓拍距设备 50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8,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8, AGC ON) 主码流分辨率: 50Hz:25fps(2560× 1440); 60Hz:30fps(2560× 1440)	台	1



	<p>视频压缩: H.265/H.264 (Baseline, Main, High Profile) / MJPEG</p> <p>Smart 图像增强: 宽动态、透雾、背光补偿、电子防抖</p> <p>焦距: 10-550mm, 55倍光学变焦</p> <p>运动范围: 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45° ~ -45°</p> <p>运动速度: 水平 0.1° ~ 40° /s, 垂直 0.1° ~ 20° /s, 运动精度 0.01° /s</p> <p>报警: 7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音频: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p> <p>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p> <p>SD 卡: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p> <p>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p> <p>防护等级: IP66</p> <p>重量: 50Kg</p> <p>补光距离: 3KM</p> <p>供电和功耗: AC220 转 DC48V 320W max</p> <p>尺寸(mm): 662×449×620mm</p>	
PAD (领导驾驶舱)	<p>处理器速度 ≥3.0GHz, 8核</p> <p>内存 ≥8GB</p> <p>存储 ≥256GB, 可扩展 512GB</p> <p>屏幕尺寸 12.6 寸</p> <p>屏幕类型 OLED</p> <p>屏幕分辨率 2560*1600</p> <p>屏幕比例 16:10</p> <p>后置摄像头 ≥1300W</p> <p>前置摄像头 ≥800w</p> <p>扬声器数量 8个</p> <p>麦克风 4个</p> <p>5G 类型 联通 5G/移动 5G/电信 5G</p> <p>4G 类型 联通 4G/移动 4G/电信 4G</p> <p>端口 Type-C</p> <p>电池容量 ≥10000mAh</p> <p>系统 安卓</p> <p>主要功能 多点触控; GPS 导航; 方向感应器; 内置感应; 重力感应; 分屏功能</p>	台 20



京东APP
扫码下载

项目清单

	系统/平台/服务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层	政务云平台	年	1	云资源、机框、运维等
	数据资源库	项	1	数据资源建设及管理服务
中间层	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	套	1	事件分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行政问效；“四大治理”数据大屏
	物联感知平台	套	1	物联网中台、物联接入服务
	视频感知平台	套	1	视频海量接入、共享、算法、智能应用
	CIM数据（一期）	项	1	倾斜数据、全景摄影数据、网格绘制
应用层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套	1	项目的电子化管理
	领导驾驶舱	套	1	城市数据的集中分析展示、领导感知窗口
	所需配套硬件	项	1	详见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宿豫区“一网管全域”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签订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签订在前的文件。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报价明细分析表；
- (3)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4)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	税率
1	政务云平台	1	6%
2	数据资源库	1	6%
3	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	3	6%
4	物联感知平台	1	6%
5	视频感知平台	1	6%
6	CIM 数据（一期）	1	6%
7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1	6%
8	领导驾驶舱	1	6%
9	所需配件硬件	2	6%
报价总计		¥ 13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注：1、本合同价款包含服务本身费用、所需配套硬件费、系统平台研发建设费人工费、调研费、勘察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审查费、技术措施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税费、论证费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应用软件系统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将本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部分的代码无条件全部交由甲方，不得留有他用。

5、乙方应在服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个性化定制功能需求，个性化定制功能仅限于软件界面布局和色调定制化需求。

6、云资源服务有乙方代理甲方采购自乙方具备云服务资质的关联公司并向甲方提供。



本项目付款方式：配套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完成并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运营服务期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85%，运营服务期满两年付至合同价的 95%，运营服务期满三年付至合同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前述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付款。开票内容：信息技术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3213020681010000178094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计量金额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二）地点：宿迁市。

第五条 实施方案要求

1. 本项目系统平台须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之前升级改造完成。
2. 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设计实施方案（具体方案详见第一条第 1.4）。
3. 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 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应用软件系统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直接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为 3 年，从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提供系统扩展方面的技术服务支持，其价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



费。

3. 维修响应时间应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乙方需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主要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授课人必须是专业培训师或技术员等。
5. 乙方必须保证能提供项目现场培训。
6. 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甲方得到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修、维护工作。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7. 培训费用：乙方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车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已计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另支付。

第七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 1、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 2、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 3、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将本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部分的代码无条件全部交由甲方，不得留有其他用。

第八条 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采用整体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包括初验验收、终验验收，两个阶段。

初验验收：在项目建设各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1.4 约定内容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若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未出具验收报告亦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且视为验收报告已盖章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流程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终验验收：在项目完成初验验收后【30】日内，系统运行未出现故障、问题，或故障问



题已经排除的，可认为项目达到终验收标准。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若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未出具验收报告亦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且视为验收报告已盖章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流程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账户中。

(四)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系统建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发包人交付相应成果。

4、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系统内容做调整补充。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含后期调整、变更所需资料）。



5、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当乙方逾期15天（含）以上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赔偿。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存在问题，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对项目内容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时完成款项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江城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京东



BRAPP
北京私企零售协会

14.4 沭阳县“一网管全域”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051-1号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051-1**沭阳县“一网管全域”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玖佰肆拾柒万元整(¥947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大数据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清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仲奖

联系电话：15151112283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大数据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一网管全城”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47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宿迁市沭阳县。

（三）整体项目质保期：试运行结束后项目终验，终验完成后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其质保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由中标人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和采购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3、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行承担。

五、验收

(一) 在硬件、软件及平台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条采购清单及参数的技术要求内容完成初步验收并出具加盖公章的初验报告。

(二)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内无重大故障或者故障已解决的,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条采购清单及参数为验收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盖章确认的建设技术规范书、验收规范、签订的合同书,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书面约定文件盖章件等材料为验收依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完成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终验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六、售后服务

终验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保修3年。其质保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1、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保修,紧急故障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处理到位。一般故障立即处理,3小时内处理到位。提供7*24的基本电话服务及远程服务来实现基本故障维护服务。遇重大事故、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要给出明确的情况说明、解决方案和处理时限,并得到甲方确认。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因产品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替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的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 计取，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 12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税率
一、政务云平台						
1	应用描述					
2	云主机 4C/16GB					6%
3	云硬盘(T)					6%
4	弹性公网 IP(20Mbps 带宽)					6%
5	云主机 4C/16GB					6%
6	云硬盘(T)					6%
7	云本地运维					6%
二、数据资源建设						
1	应用描述					
(一) 数据资源库建设						
1	数据调研					6%
2	数据接入					6%
3	数据共享					6%
4	归集库					6%
5	主题库					6%
6	专题库					6%
7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6%
8	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6%
9	一张数据资产全景图					6%
(二) CIM 数据建设						
1	网格绘制					6%
2	对接要求					6%
三、视频感知						
1	应用描述					

6	专题库		6%
7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6%
8	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6%
9	一张数据资产全景图		6%
(二) CIM 数据建设			
1	网络绘制		6%
2	对接要求		6%
三、视频感知			
1	应用描述		
(一) 视频感知平台软件			
1	汇聚共享		6%
2	视频调阅应用		6%
3	业务预案		6%
4	视频标签治理		6%
5	天地联动		6%
6	计算任务管理		6%
7	计算结果管理		6%
8	访问控制		6%
9	审计管理		6%
10	水印管理		6%
11	平台巡检		6%
12	赋能管理		6%
13	级联管理		6%
(二) 平台配套设备			
1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13%
2	多协议视频转发高性能节点		13%
3	区县汇聚交换机		13%
4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千兆) -前置机、后置机		13%
5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千兆)		13%
6	千兆防火墙		13%
7	区县专线		6%
8	工作站		13%
(三) 视频采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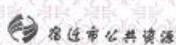
1.2.1.1
1.2.1.2

1	球型鹰眼 (2400万 270°)	?	13%
2	单兵(手持视频终端)		13%
3	布控球	?	13%
四、物联网平台			
1	应用描述		
2	设备管理中心	?	6%
3	消息处理中心	?	6%
4	物联网管理控制台	?	6%
5	边缘计算管理中心	?	6%
6	场景管理中心	?	6%
7	运维信息管理	?	6%
8	智能设备多点接入服务	¥	6%
9	大数据平台接入服务	?	6%
10	视频中台接入服务	¥	6%
五、业务中台			
(一) 事件分拨系统			
1	事件汇聚	¥	6%
2	综合整理	?	6%
3	指挥调度	?	6%
4	跟踪督办	?	6%
5	处置跟踪	?	6%
6	结果反馈	?	6%
7	考核管理	?	6%
8	统计报表	?	6%
9	移动应用	¥	6%
10	智能辅助	¥	6%
11	配置与管理	¥	6%
12	优化及个性化服务	?	6%
(二) 监测预警系统			
1	监测预警信息管理	¥	6%
2	模型应用管理	¥	6%
3	预警事件辅助分析	?	6%
4	预警应用	¥	6%
(三) 分析研判系统			
1	报告智能管理	¥	6%
2	数据源管理	?	6%
3	指标管理	¥	6%
4	业务报告	¥	6%
六、“四大治理”专题			

1	智能化系		6%
2	综合整理		6%
3	指挥调度		6%
4	跟踪督办		6%
5	处置跟踪		6%
6	结果反馈		6%
7	考核管理		6%
8	统计报表		6%
9	移动应用		6%
10	智能辅助		6%
11	配置与管理		6%
12	优化及个性化服务		6%
(二) 监测预警系统			
1	监测预警信息管理		6%
2	模型应用管理		6%
3	预警事件辅助分析		6%
4	预警应用		6%
(三) 分析研判系统			
1	报告智能管理		6%
2	数据源管理		6%
3	指标管理		6%
4	业务报告		6%
六、“四大治理”专题			

1	总览大屏		6%
2	大应急		6%
3	大交通		6%
4	大城管		6%
5	大综治		6%
七、调度指挥台			
1	应用描述		
2	(智集)调度台		6%
3	融合通信网关		6%
4	语音中继线路开通费		6%
报价总计		¥9,470,000.00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柒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4.5 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

 宿迁市公共资源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2068-1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2068-1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柒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7847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27-82961359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2068-1

协 议 书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一网管全域”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2068-1）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7847000.00）的标的（货物/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政务云平台						
1	云主机	京东,JDStack.北京				
2	云硬盘	京东,JDStack.北京				
3	负载均衡	京东,JDStack.北京				
4	弹性公网	京东,JDStack.北京				
5	机柜	京东,国产定制.北京				
6	运维	京东,国产定制.北京				
二、配套硬件设备						
7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芯翌.GV6200.上海				
8	多协议视频转发高性能节点	芯翌.GV9200.上海				
9	汇聚交换机	华三.杭州 S6520X-30QC-EI				
10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千兆）	天行网安.北京 Topwalk-TMS/UMS-3029				
11	视频安全隔离网闸（千兆）	天行网安.北京 Topwalk-GAP-8029.				
12	千兆防火墙	杭州迪普.杭州 FW1000-MA-X.				
13	区专线	移动、电信.100M.宿迁				
		移动.1000M.宿迁				
14	球型鹰眼	海康威视.杭州 iDS-2VPE13-G40B-SQ.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 DS-8632NX-I8.				
15	会议终端	海康威视.杭州 iDS-65VT0020-D.				
16	会议平板	海康威视.杭州 DS-D5D65RB/B.				

17	阵列麦克风	海康威视, 杭州 DS-65VA800AM-U.	0
18	无线投屏器	海康威视杭州, DS-D5AW2.	0
19	平板移动支架	海康威视, 杭州 DS-D5ABKV1B-S.	0
20	指挥调度台	三吉电子, 上海, RD903.	0
21	台式电脑	联想, 扬天, 北京, T4900k.	0
22	复印机	HP, M437dn, 重庆	0
23	打印机	HP, 108w, 重庆	0
24	固态硬盘	HP, S700, 重庆	0
25	彩色喷墨打印机	HP, HP Smart Tank 518, 重庆	0
26	单反相机	佳能, EOS 90D, 苏州	0
三、业务中台			
27	事件分拨	京东, 仓灵 V2.1, 北京	0
28	监测预警	京东, 仓灵 V2.1, 北京	0
29	分析研判	京东, 仓灵 V2.1, 北京	0
30	行政问效	京东, 仓灵 V2.1, 北京	0
四、四大治理			
31	大应急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2	大交通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3	大城管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4	大综治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5	大屏管理系统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五、视频平台			
36	视频智能调阅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7	移动监控调阅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8	预案信息管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39	预案执行管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0	视频标签标注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1	标签信息展示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2	标签字典管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3	页面水印管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4	日志管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5	级联概况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6	设备级联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7	日志级联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0

48	赋能级联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49	标准视频资源汇聚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50	移动视频资源汇聚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51	其他视频资源汇聚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52	视频汇聚能力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53	数据治理及运维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54	视频场景算法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六、CIM 数据			
55	宿城区数据处理	江苏地信, 国产定制, 南京	
56	网络绘制	江苏地信, 国产定制, 南京	
57	BIM	江苏地信, 国产定制, 南京	
58		江苏地信, 国产定制, 南京	
59		江苏地信, 国产定制, 南京	
七、五大基础库			
60	人口库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61	法人库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62	空间地理库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63	社会信用库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64	电子证照库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八、物联网感知平台			
65	设备管理中心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66	消息处理中心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67	物联网管理控制台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68	边缘计算管理中心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69	场景管理中心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70	运维信息管理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71	智能设备多点接入服务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72	大数据平台接入服务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73	南向平台接入	京东, 物联感知平台 V2.2, 北京	
九、AR 高空全景平台			
74	画中画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	

75	视频轮询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76	标签分类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77	标签过滤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78	标签搜索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79	标签位置纠正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80	移动上图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杭州	项	1		
十、其他						
81	智慧政务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项	1		
82	智慧城管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项	1		
83	基层治理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项	1		
84	城管大屏	京东, 国产定制. 北京	项	1		
85	测温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杭州, DS-K1T671M-3XF	台	2		
86	中继线路	移动, 专线, 宿迁	条/年	1		
87	融合通信网关	海康威视, 杭州, DS-65UC2200-S,	套	1		
88	会议桌	壹冠, 定制, 广东	张	8		
89	会议椅	王泰子, C-66, 广东	张	35		
90	摄像头	奥尼, A10, 深圳	个	5		
91	茶水柜	壹冠, 定制, 广东	个	1		
92	地毯	巴比伦, 幽兰, 土耳其	块	1		
93	茶几	华盛, HQ-41, 广东	个	6	780	4680
94	总计					7847000
说明: 以上报价均含税, 其中技术服务税率 6%, 货物税率 13%。						

注: 若合同清单和投标文件清单不符以投标文件清单为准。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地点

(一)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服务期和货物质保期: 三年。其质保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不再另行收费。

(三) 实施地点: 宿迁市。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7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交付内容交付完成且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下同）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0%；验收合格满二年没有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5%；验收合格满三年没有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余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三年，其价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收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建设与改造工艺或材料使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售后支持响应时间，无法通过远程解决故障的，2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

内因交付的货物自身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乙方法人账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5、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服务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新区振兴大道与北湖大道交叉口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清

联系人：张函

联系电话：0527-82961359

2022年04月29日



乙方：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法湖湖东路18号恒通大厦421-242室-YS00460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飞明

联系人：周婷

联系电话：18251518629

2022年04月29日